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勤勉尽责，严谨敬业，高质量、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5 年度公司支付给中证天通的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195 万元，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

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中证天通上年度末合伙人 67 人，注册会计师 37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7 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3,81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3,771.5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197.10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3 家，客户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金融业等，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944.0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为 1,203.41 万元；中证天通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证天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高宇，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0 月加入中证天通执业并担任合伙人，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202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加入中证天通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质控复核人徐建来，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职中证天通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高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建来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分别为 145 万元和 50 万元。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中证天通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证天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鉴于中证天通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聘用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六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